

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  
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107 号



## 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107 号

###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得医疗”)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10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鹿得医疗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编制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鹿得医疗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鹿得医疗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鹿得医疗 2023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鹿得医疗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26 日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情况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情况说明于2024年4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卫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2-13  
工作单位: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625730213669  
Identity card No.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6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07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南通分所  
2007年1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南通分所  
2007年0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南通分所  
2007年07月19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闫涵

男

1991-06-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江苏分所

230302199106184411



闫涵 310000063422

持续有效一年  
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4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05  
/y

27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更多可体验  
扫码了解更多、许可、  
登记、备案、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并、清算事宜; 代理记帐; 会计、审计、税务、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依据法律法规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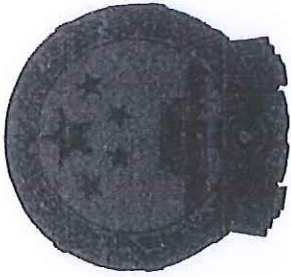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